**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臺北市立大學教評所暨校長中心所友會**

**學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**

100.03.26第一屆第2次理事會議訂定

101.03.04.第一屆第2次會員大會通過

102.01.19.第二屆第1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
103.01.18第二屆第2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
104.06.05第三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
一、中華民國臺北市立大學教評所暨校長中心所友會，為獎勵教評所優秀同學專心向學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
二、本獎助學金獎助名額每一學期若干名。

三、本獎助學金每名為新臺幣四千元整。

四、本獎助學金之獎助對象為母校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在學同學。

五、本獎助學金申請者，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，但已享有其他獎學金（需工讀服務之獎學金不在此列）或公費待遇者，不得再申請本獎助學金：

（一）前一學期修習二科（含）以上碩士班課程，不含專題研究、碩士論文，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九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需達八十五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。

（二）家境清寒或有特殊狀況及需求者，檢附清寒證明或於申請書中載明個人實際需求情形，並經所辦核章證明。

六、本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詳細日期另行公布。

七、本獎助學金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，填具申請書（向本校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辦公室領取）乙份，連同學校正式成績單（包括學業及操行成績）乙份，繳交至本校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辦公室。

八、本獎學金來源為會費及各界捐贈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會會員大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